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法律硕士培养方案

根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发布的有关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培养目标

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法学学科的优势项目为基础，整合学校人文、管理及经济学科的丰厚资源，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或专门性）、实务型法律人才。

学生通过专业学习与实践，应达到如下具体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3、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管理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4、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培养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通过国家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并经复试选拔录取的应往届毕业生及在职人员。

三、培养工作

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采取灵活多样的实践形式，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采用学分制。其中，全日制非法学专业毕业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的，总学分不得低于 75 学分；全日制法学专业毕业攻读法律硕士学位，以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的，总学分不得低于 57 学分。

甲 全日制非法学专业毕业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的培养工作

(一) 课程设置

课程按照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包括推荐选修课和自选课)。

1、必修课(32 学分)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2 学分)
- (2) 外语(4 学分)
- (3) 法理学(3 学分)
- (4) 中国法制史(2 学分)
- (5) 宪法(2 学分)
- (6) 民法学(4 学分)
- (7) 刑法学(4 学分)
- (8) 刑事诉讼法(2 学分)
- (9) 民事诉讼法(2 学分)
- (1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 学分)
- (11) 经济法(3 学分)
- (12) 国际法(2 学分)

2、选修课

(1) 推荐选修课(从中选满 13 学分)

- ① 外国法律史(2 学分)
- ② 商法(3 学分)
- ③ 国际经济法(2 学分)
- ④ 国际私法(2 学分)
- ⑤ 知识产权法(2 学分)
- ⑥ 环境资源法(2 学分)
- ⑦ 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 ⑧ 法律方法(2 学分)

(2) 自选课(8 学分)

学生可在附件(三)公布的选修课表中按要求自主选课。

(二) 实践必修环节 (12 学分)

1、法律文书课（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一般由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3 学分）；

2、模拟法庭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4 学分）；

3、法律谈判课（2 学分）；

4、法律实践课（在法院或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实习两至三周）（3 学分）。

(三) 职业伦理与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五个方面。培养内容主要为：

1、面对社会现象（包括各种事案），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2、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3、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与法学知识；

4、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5、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6、较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7、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以上内容应当融入各门课程之中，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应用。

(四) 学位论文 (10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一定的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提倡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任何形式的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规范，并应达到以下七个方面要求：

1、选题有现实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

2、论文应当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3、论文应当反映出作者已经合乎逻辑地研究并分析了这个问题的层次，即所谓的“分析深入”，“论证结构合理”；

4、有充分的论证理由与依据，文字中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法律硕士学生在读期间至少应当阅读 15 部非教材类专业书籍，撰写学位论文应当研读过与论文主题相关的著作不少于 5 部。这个阅读量应当在学位论文的注释中反映出来；注释中必须显示学生已经阅读并理解了该领域国内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应当列出相关的文献资料，并鼓励参考国外最新文献资料。即所谓的“资料充分”和“注释规范”；

5、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而不是盲目的无方法的所谓“研究”。方法包括：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方法，规范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等；

6、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的观点；

7、语言与字数方面：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规范，字数在 1.5 万至 2 万之间。

乙 全日制法学专业毕业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的培养工作

（一）课程设置

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1、必修课（27 学分）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2 学分）
- （2）外语（3 学分）
- （3）法理学专题（2 学分）
- （4）中国法制史专题（2 学分）
- （5）宪法专题（2 学分）
- （6）民法学专题（3 学分）
- （7）刑法学专题（3 学分）
- （8）刑事诉讼法专题（2 学分）
- （9）民事诉讼法专题（2 学分）
- （10）行政法专题（2 学分）
- （11）经济法专题（2 学分）
- （12）国际法专题（2 学分）

2、选修课(选满 10 学分)

学生可在附件（三）公布的选修课表中按要求自主选课。

（二）实践教学（15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累计不少于 1 年。

1、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3 学分）

2、实践必修环节（6 学分）

（1）法律文书（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一般由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2 学分）；

（2）模拟法庭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2 学分）；

（3）法律谈判（2 学分）。

3、实务实习（6 学分）

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务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

（三）职业伦理与职业能力

要求同全日制非法学专业毕业攻读法律硕士学位。

（四）学位论文（5 学分）

要求同全日制非法学专业毕业攻读法律硕士学位。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的培养工作,适用上述全日制非法学专业毕业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的有关培养要求。

四、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一）全日制非法学专业毕业攻读法律硕士的，学习期限一般为 3 年；全日制法律专业毕业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的，学习期限一般为 2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的，学习期限一般为 2 至 4 年。

学生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修完规定学分，完成培养任务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二）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解决法律实务能力的培养。

（三）确立导师制。第一学年实行班级学习导师制，第三学期确定专业研究方向与导师。

（四）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程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

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五、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须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一般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的，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六、主修方向

为了充分发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知识产权法及科技法学方面的学科优势，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自选课程时，通过选修特定专业方向的系列课程（在总学分之内）和完成该专业方向的毕业论文，来确定自己的主修方向。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法律硕士中心目前拟设立的主修方向包括：知识产权法和国际经济法。

（一）知识产权法专业方向系列课程及学分（学生可在下列课程中选修 12 个学分）

- 1、知识产权概论（2 学分）
- 2、著作权法（2 学分）
- 3、专利法（2 学分）
- 4、商标法（2 学分）
- 5、科技法与科技政策（2 学分）
- 6、知识产权案例研究（2 学分）
- 7、知识产权贸易及其国际保护（2 学分）
- 8、国外知识产权法概述（2 学分）

（二）国际经济法专业方向系列课程及学分（学生可在下列课程中选修 12 个学分）

- 1、国际经济法（3 学分）
- 2、国际私法（3 学分）

- 3、海商法 (2 学分)
- 4、世界贸易组织法 (2 学分)
- 5、国际商事仲裁 (2 学分)
- 6、国际税法 (2 学分)
- 7、国际投资法 (2 学分)
- 8、国际金融法 (2 学分)

七、附则

本培养方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2009年8月

附件:

(一) 全日制非法学专业毕业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表

类别	课程设置	总学时	学分	每周学时						考核方式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专业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36	2	2						考试
	外语	144	4	4	4					考试
	法理学	54	3	3						考试
	民法学	72	4	4						考试
	刑法学	72	4	4						考试
	民事诉讼法学	36	2		2					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	36	2		2					
	宪法学	36	2	2						考试
	中国法制史	36	2				2			考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6	2			2				考试
	经济法学	54	3			3				考试
	国际法学	36	2		2					考试
推荐选修课「选13学分」	外国法制史	36	2			2				考查
	商法学	54	3				3			考查
	国际经济法学	36	2			2				考查
	国际私法学	36	2		2					考查
	知识产权法学	36	2			2				考查
	环境资源法学	36	2				2			考查
	法律职业伦理	36	2				2			考查
	法律方法	36	2				2			考查
自选课	由学生在自选课程表中选定 8 门课程选修								考查	

实践必修环节	法律文书		3			3			考核
	模拟法庭训练		4			4			考核
	法律谈判		2			2			考核
	法律实践（实习）		3				3		考核
论文	论文开题报告与论文调查						√		
	论文撰写、论文答辩							√	√

(二) 全日制法学专业毕业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表

类别	课程设置	总学时	学分	每周学时				考核方式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专业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36	2	2				考试
	外语	108	3	3	3			考试
	法理学专题	36	2	2				考试
	民法学专题	54	3	3				考试
	刑法学专题	54	3	3				考试
	民事诉讼法专题	36	2		2			考试
	刑事诉讼法专题	36	2		2			考试
	宪法专题	36	2	2				考试
	中国法制史专题	36	2		2			考试
	行政法专题	36	2	2				考试
	经济法专题	36	2	2				考试
	国际法专题	36	2		2			考试
选修课	外国法制史	36	2		2			考查
	商法学	54	3	3				考查
	国际经济法学	36	2		2			考查
	国际私法学	36	2		2			考查
	知识产权法学	36	2		2			考查
	环境资源法学	36	2		2			考查

实践教学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	54	3			3		考核
	法律文书	36	2			2		考核
	模拟法庭训练	36	2			2		考核
	法律谈判	36	2			2		考核
	法律实务实习		6			√	√	考核
论文	论文开题报告与论文调查					√		
	论文撰写、论文答辩						√	

(三) 全日制(在职)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自选课程表

课程设置	学时	学分	每周学时						考核方式	所选课程(√)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婚姻法	24	1							考查	
物权法	24	1							考查	
侵权行为法	24	1							考查	
公司法	24	1							考查	
合同法	24	1							考查	
证券法	24	1							考查	
票据法	24	1							考查	
保险法	24	1							考察	
商业银行法	24	1							考查	
劳动法	24	1							考察	
社会保障法概述	24	1							考查	
破产法	24	1							考查	
海商法	24	1							考查	
世界贸易组织法	24	1							考查	
国际贸易法	24	1							考查	
国际投资法	24	1							考查	
国际金融法	24	1							考查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24	1							考查	

国际商事仲裁	24	1								考查	
经济刑法	24	1								考查	
金融证券犯罪研究	24	1								考查	
知识产权犯罪研究	24	1								考查	
宪法实践专题研究	24	1								考查	
立法学	24	1								考查	
审判制度与审判技巧	24	1								考查	
中国司法制度	24	1								考查	
公证和仲裁制度	24	1								考查	
诉讼证据研究	24	1								考查	
诉讼实务	24	1								考查	
律师业务	24	1								考查	
司法文书写作	24	1								考查	
法律文化概论	24	1								考查	
现代企业管理	24	1								考查	
公共关系专题	24	1								考查	
市场营销策略与技巧	24	1								考查	
法律逻辑和法律推理	24	1								考查	

注：本自选课程表相关内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报校研究生院调整。